

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便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114年6月3日.

發文字號：高大法學院字第11404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將身心障礙機車及腳踏車依規定停放法學院停車區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院近期屢次收到通知，有身心障礙機車及腳踏車停放於法學院大門口附近，非屬專用停車格或腳踏車停車區域，導致行人通行動線受阻，且損壞周邊草坪，嚴重影響法學院行人通行便利安全與環境美觀。
- 二、 為維護本院通行秩序及環境品質，進出本院請將身心障礙機車或腳踏車停放於本院劃設之停車區域；未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區域係違反校規行為，將面臨相關之法律效果。

正 本：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

副 本：法學院

